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意见表

《北京利龄恒泰药业有限公司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3日，北京利龄恒泰药业有限公司按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8〕7号）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组织北京一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运维单位、验收单位）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组，对北京利龄恒泰药业有限公司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进行验收。

验收组查验了验收的有关资料，对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北京利龄恒泰药业有限公司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包括COD_{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pH计、电磁流量计及其配套设施）。

北京利龄恒泰药业有限公司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pH计、电磁流量计选型与安装合理，数据采集和控制单元符合相关技术要求，运行管理制度完善、记录完整。本在线监测系统已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联网，数据传输正常，配套设施工作正常。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比对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KHK2024071301）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24小时漂移、准确度测试报告可知表明，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比对监测结果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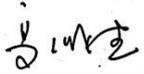
验收组签字：

叶峰 于艳 李平
张磊 高明生 张亮

验收时间：2024年7月23日

北京利龄恒泰药业有限公司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验收组成员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叶晓辉	北京利龄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经理	
于艳		化验室经理	
黎保华	北京一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张泉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高成杰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张亮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正高级工程师	